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会前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在会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未发现本次所聘任高级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克恕先生为总经理；牛济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李柯荫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连鹏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殷图廷先生、马卫东先生、沈晓红女士、唐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6月1日

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荣春



刘志军



陈秉谱



2018年6月1日